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65.13万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751.38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9,198,902.27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31,553.37	100,246,267.87	27,341,325.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513,82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98,90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718,6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98,90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0.9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99,125,682.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406,369,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41,325.51元，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类公司属于制造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

线通信模组及云产品相关业务，无线通信模组相关业务包含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和销售，云产品相关业务包括云平台业务及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系由公司对物联感知平台等产品进行研发并面向政府客户销售，云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公司从事存算服务器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的采购、集成和销售业务。

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基于云-管-端架构持续拓展业务，本年度虽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但公司整体经营仍然呈现出向好的趋势，云产品业务规模也在持续扩大。2026 年，公司将基于云管端架构继续拓展业务，加大对云产品业务的投入，推动算力云服务业务的落地，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扩大云产品业务的市场份额，保证业务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从而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增长，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现金分红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将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在努力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